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112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網球 C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宗旨：提倡推廣輪椅網球運動，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人才及提升各種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素質。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四、協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輪椅網球委員會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輪椅網球推廣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 五、講習日期：112 年 9 月 15 日 ( 星期五 ) 至 9 月 17 日 ( 星期日 )
- 六、講習地點：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 11 號(竹林公園網球場)
- 七、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 含同等學歷 ) 品行端正，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均可報名參加。參加該項運動種類 C 級講習會檢定合格者，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發給該項運動 C 級教練證。

### 八、報名方式：

報名 QR CODE



#### (一) 報名流程：

- 1.線上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23a46tj3>
- 2.費用：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證照費新臺幣 300 元；共計新臺幣 800 元整。
- 3.線上繳費：以報名系統 ac pay 繳費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 日截止，額滿提前截止。

#### (三) 如需報名取消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二日來電辦理，報名費將扣除手續費用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退還至指定帳戶，如未於指定時間取消或臨時未出席者，將不予退費。

#### (四) 聯繫資訊：陳 廷小姐/沈芳廷小姐

連絡電話：( 02 ) 87711450

連絡地址：104703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 ※註：

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 ( 如個人人身保險 )，建

請自行辦理。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九、實施方式：

- (一) 由本會聘請國內、國際級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
- (二) 參加講習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
- (三) 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住宿請自理，實體課程由主辦單位提供午餐便當。
- (四) 報名人數：上限為 40 人，如不足 15 人則取消本次講習會。
- (五) 學科及術科測驗皆達 80 分以上為及格，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及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則核發研習時數證明。講習會期間缺課者(含請假)及學員兼任此講習會講師者不予核發證照，並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僅依上課時數核發研習證明。
- (六) 若遇天氣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一、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2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網球 C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9月15日(五)	9月16日(六)	9月17日(日)
07:30-08:00	報到暨開訓典禮	報到	報到
08:00   10:00	運動禁藥 (共同科目)	輪椅網球教學 概念規則解說 (共同科目)	輪椅網球 技術教學 (運動訓練)
	曾玉華	劉耀台	呂嘉儀
10:00   12:00	兩性平權 性傷害防治管制 (共同科目)	輪椅使用者的障礙特 性與體能訓練 (運動訓練)	輪椅網球 輪椅技巧 (運動訓練)
	曾玉華	黃慶鑽	呂嘉儀
12:00-13:00	午餐 / 休息		
13:00   15:00	輪椅網球運動 國際發展趨勢 (運動管理)	運動傷害 防護急救 (運動醫學)	輪椅網球 技術教學 (運動訓練)
	林永華	武而謨	呂嘉儀
15:00   17:00	教練倫理 品格教育 (共同科目)	課程綜合討論 輪椅·輔具·友善場地 (運動科學)	綜合教學 及青少年訓練概論 (運動訓練)
	林政德	武而謨	謝麗娟
17:00   19:00	/		學科/術科測驗
	/		劉耀台副理事長

\*講師邀聘中。課程時間，將依講師的時間，調整之。

\*學員上課，請穿著運動服裝，球鞋。自備球拍。

\*運動輪椅，教室提供。

## 講師介紹

講師	學/經歷
曾玉華	<p>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副教授</p> <p>北京體育大學運動人體科學學院博士班</p> <p>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種子教師</p> <p>專長：日文、運動藥物學、體育課程設計</p>
林永華	<p>國立台北大學體育系教授</p> <p>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運動休閒推廣協會 理事長</p> <p>中華帕拉林克總會輪椅網球教練</p> <p>中華民國身障者亞帕運輪椅網球教練</p>
武而謨	<p>台北市肢體殘障運動協會理事長</p> <p>振興醫院復健部顧問</p>
黃慶鑽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p> <p>台灣身障鑑定暨分類(ICF)研究學會常務理事</p> <p>桃園脊髓淺能發展中心體適能課講師</p> <p>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前心智委員會委員</p>
林政德	<p>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教授</p> <p>台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理事</p>
呂嘉儀	<p>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推廣協會營運長</p> <p>輪椅網球國家代表隊教練</p>
劉耀台	<p>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推廣協會副理事長</p> <p>台北市輪椅網球推廣協會副理事長</p> <p>中華民國 國家級網球教練 USPTA PRO 1 教練</p>
謝麗娟	<p>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輪椅網球召集人</p> <p>臺北市立大學教授</p>



廣告



##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